

欢迎按以下格式引用:陈先蕾,陈力.清朝中前期八旗司法特权初探[J].长江大学学报(社会科学版),2023,46(4):120-124.

# 清朝中前期八旗司法特权初探

陈先蕾<sup>1</sup> 陈力<sup>2</sup>

(1.长江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,湖北 荆州 434023;2.长江大学 人文与新媒体学院,湖北 荆州 434023)

**摘要:**有清一代,清廷为了维护旗人独尊的统治地位,防止满汉同化,加强旗人对朝廷的认同感,在入关前后很长一段时间,清廷给予八旗子弟各种优渥的经济待遇和超国民政治权力,司法特权是其中重要的一项。清朝中前期的八旗司法特权,包括免死特权、二元司法体系、量刑之别、同罪异罚、旗民分押等。这些司法特权的存在,一方面造成了清中前期的政局动荡,进一步激化了满汉矛盾;另一方面也塑造出完全异于汉人的征服者统治特征与形象,从而加强八旗内部的凝聚力与向心力。

**关键词:**清朝;八旗;司法特权

**分类号:**K248 **文献标识码:**A **文章编号:**1673-1395(2023)04-0120-05

清朝司法制度存在非常明显的内在矛盾,一方面包含了表面意义上的平等,另一方面又包含实质性的歧视政策。<sup>[1](P543)</sup>旗民不平等完全压倒清朝社会中存在的其他等级制度,即使是旗下人和包衣人等也与正身旗人一样,拥有各种司法特权,他们的法律地位远高于普通民人。瞿同祖指出:“清代对满、汉人的歧视不像元代那样苛刻不平。行政法上没有满洲人为长、汉人为副的限制,也没有汉人不得参与机要的限制,刑法也不似元律之待遇悬绝。但并不是说满洲人和汉人在法律上的地位完全平等,其中仍有若干歧视。”<sup>[2](P266)</sup>同为清朝臣民,但管辖机构却分为满汉两个部分。“满族人基本上不受汉族当局的管辖,他们有自己独特的政权机构。”<sup>[3](P102)</sup>清廷利用特别的司法管辖和程序,保障旗人在法律方面的特权地位。所以陈垣说:“满汉之刑法之不平,稍读律令者能言之。”<sup>[4](P124)</sup>清廷在身份方面,规定了八旗子弟的司法特权,成为满汉之间不平等的重要证据。<sup>[5](P4)</sup>

笔者在史学前辈研究成果基础之上,根据官书、档案、笔记、文集和地方志等资料,对此问题进行重新梳理,就教于诸位方家。

## 一、旗人司法特权的表现

早在清廷入关之前,努尔哈赤就给予所谓“勤劳有功之人”诸多特权,司法特权就是其中之一。天命六年(1621),努尔哈赤规定:“凡遇应死、应答、应罚之罪。必追论其功。如系勤劳有功之人,则当死者赎,当罚者免,当答者戒饬而释之。”<sup>[6](P114)</sup>到了天聪朝,皇太极规定:“满、汉之人,均属一体,凡审拟罪犯、差徭、公务,毋致异同。”<sup>[7](P26)</sup>然而,实际情况却大相径庭,高鸿中就曾建言:“刑曹臬狱,满、汉官会臬,民不便,宜令满官主满民狱讼,汉官主汉民狱讼。”<sup>[8](P9368)</sup>此建议为皇太极所采纳,在司法上采用“金汉另审”制度。<sup>[9](P2)</sup>一些旗人拥有死罪豁免权,这是八旗子弟特权之一。天命五年(1620),额亦都依律当斩,“汗念额亦都旧日之功,免其死”<sup>[10](P154)</sup>。

收稿日期:2023-03-10

基金项目:湖北省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“录附、朱批、题本荆州驻防史料抄”(2017061)

第一作者简介:陈先蕾(1980—),女,河南平舆人,讲师,主要从事中国近代史研究。

通信作者:陈力(1979—),男,湖北黄陂人,教授,博士,主要从事清史研究,E-mail:chenli2009@alu.ruc.edu.cn。

巴班犯包庇罪，应为死罪。“汗闻之，念其父祖及兄费英东之功”，免其死罪，“收养之”。<sup>[10](P162)</sup>天命八年(1623)，太祖谕令各贝勒：“倘我诸申犯罪，当问其功，论其劳，稍有口实，即可宽宥之。”<sup>[10](P492)</sup>在此，旗人免死成为国家法律。总兵布三系攻取辽阳地区第一功臣，他因此获得免死特权，“世袭总兵永不革职”<sup>[9](P25)</sup>。不仅如此，其子孙也享有此权利，“子孙世世获死罪者，免于抵命”<sup>[10](P445)</sup>。李永芳系明廷第一位来归的高级军官，获免死三次的特权。<sup>[11](P6428)</sup>皇太极曾强调：“国家立法，不遗贵戚。”<sup>[7](P125)</sup>但是，皇太极却继承太祖对功臣赐免死特权，以激励人心、鼓舞士气。天聪八年(1634)，费英东之子察喀尼获免死两次的权利。<sup>[11](P174)</sup>

入关之后，清廷还是采用旗民各司其局的二元司法制度。“旗民事件，各有专司”<sup>[12](P148)</sup>，“旗人皆统于将军，其民人则辖于府尹”<sup>[13](P2876)</sup>。旗人案件由专门机关审理，清廷“编马甲命将军统之，督抚弗得过问，诉讼由理事同知专掌”<sup>[14](P913)</sup>。康熙三十七年(1698)，直隶巡抚于成龙请设满洲理事同知，驻地保定，专门负责审理旗人斗殴、赌博、租佃、债务等一般民事案件。后又添设张家口、天津同知，通州通判，分别审理。旗人在地方的民、刑案件，不由县审理而由理事厅审理。“旗民交涉案件，查向例，由地方旗民官汇具案情，申送刑部审批。”<sup>[12](P136下)</sup>理事厅设同知或通判，“皆用满洲”<sup>[13](P2876)</sup>。《听雨丛谈》载：“直省有旗兵驻防处，均设立将军或副都统、城守尉统之，又必设置理事同知、通判以治之，凡词讼案件皆隶焉，旗民交涉之案，理事同、通会同有司审批。”<sup>[15](P220)</sup>《永宪录》亦载：“国制，凡旗人在外，不归汉官统辖。与民人争讼，则将军督抚会理事同知庭鞫。八旗驻防之地皆有是官……用满人。”<sup>[16](P60)</sup>同知或通判没有地方行政之责，专司驻防八旗与地方关系的协调以及管理旗人事务，包括涉及旗人的刑事、民事案件。旗人犯罪或旗民发生纠纷，地方官不能审理旗人，更不得对其施刑。“清朝法纪混淆，重满轻汉，虽一放马厮养，鞭箠府县正官，无敢不忍受者。其在京师，即吏部卿贰，往往受鞭挞，恬不为怪。”<sup>[17](P89)</sup>旗人犯罪不得随意对其用刑，如果一定要对犯罪的旗人加刑，“照章应先销旗档旗籍，而后加刑”<sup>[18](P112)</sup>。

在量刑上，旗人与民人亦不同。“凡民间笞、杖、徒、流军罪，俱有定制。惟国朝旗下人有犯，应笞杖者，用鞭责，应徒流军罪者，折枷号。”<sup>[19](P6440)</sup>旗人与

民人同样犯过失杀人罪，“旗下照盛京定例，鞭一百，赔人。民人责四十板，追银四十两，给付死者之家”<sup>[20](P174)</sup>。发遣盛京宁古塔等处叛逆家属，私自赎买者，“系旗人交刑部枷号两月，鞭一百。系民，杖一百，流三千里”<sup>[20](P192)</sup>。旗人犯罪是按《大清律例》审判定罪量刑的，在执行上按“免发遣”的规定办理。《大清律例》中将“犯罪免发遣”一条专列出来，律例中规定：“凡旗人犯罪，笞、杖各照数鞭责。军、流、徒，免发遣，分别枷号。”<sup>[21](P91)</sup>军、流、徒等罪和枷号是如何换算呢？“徒一年者，枷号二十日。徒一年半者，枷号二十五日。徒二年者，枷号一个月。徒二年半者，枷号三十五日。徒三年者，枷号四十日。若犯流二千里者，枷号五十日。二千五百里者，枷号五十五日。三千里者，枷号两个月。军罪，仍枷号三个月。杂犯死罪，准徒五年者，枷号三个月十五日。”<sup>[19](P6442)</sup>这种换刑规定，使旗人可以免除离乡发配，免除苦役。尽管清统治者深知其弊，但为了维护八旗的特权，也为了保持八旗驻防的战斗力的战斗力，仍坚持这种“旗民分管”<sup>[12](P148)</sup>的不平等法律条例。“原立法之意，亦以旗人生则入档，壮则充兵，巩固本根，未便远离。”<sup>[8](P4196)</sup>清朝皇帝们力图以旗民法律地位的不平等，强化八旗子弟对自我旗人身份的认同感和荣誉感，从而达到维护旗人整体的满洲特性。<sup>[22](P197~200)</sup>

康熙十年(1671)，刑部下令：“定例，旗下官员，犯罪重大，其亲父祖伯叔兄弟阵亡，及本身曾出征负重伤者，俱免死一次。”<sup>[20](P494)</sup>康熙十六年(1677)，清廷规定：“嗣后，凡犯诱取典卖，或为妻妾等事，不分所诱良贱，已卖未卖，为首者立绞。为从者系旗人枷责，系民人杖流。”<sup>[20](P835)</sup>康熙二十二年(1683)，清廷再次规定，八旗满洲、蒙古违禁卖与汉人奴仆。旗人鞭一百，汉人却要杖一百。<sup>[23](P5922)</sup>民人犯流罪，自然照律充发，旗人则改作枷号、杖责结案，从轻发落。旗人犯发遣之罪，“并无为奴字样”，只是其家人“仍令为奴”。但如果是汉人，哪怕是职官犯同罪，必“发往为奴”。<sup>[24](P581)</sup>在连坐方面，旗人除犯叛逆罪之外，其他罪名均不得株连家人与师友，以“储人才，固国本”<sup>[8](P981)</sup>。此举系鉴于顺治年间苏克萨哈案，鳌拜杀其子孙，连坐其族人。故而在康熙年间，田六善建议康熙帝取消旗人连坐之罪：“立法之谋，必先于重本。以满洲劳苦功高之人，因与执政诸臣意见相左，辄牵累大案，恐百世之后，尤而效之，怨讐相寻，借端推刃。祈特制训诰昭示来兹：满洲犯罪，非反叛者，勿妄议株连。”<sup>[25](P2182)</sup>田六善之谏言得到康熙帝之批示，“下部议行”。民人犯罪可能在脸上刺字，成为

终生耻辱的标志,很难再抬头做人。而旗人的标记则刺在胳膊上,面子得以保留。被判死刑时,旗人受绞刑,而汉人则是被砍头示众。<sup>[26](P40)</sup>对于皇族而言,其司法特权比起普通旗人更是高人一等。即使出现斗殴、杀人之事,宗室成员一般被判圈禁或者发配盛京之轻刑而无其他惩罚。在清廷司法特权的保护下,皇族成员有恃无恐,杀人越货之事时有发生。“近日宗室蕃衍,入仕者少,饱食终日,毫无所事。又食指繁多,每患贫窶,好为不法之事,累见奏牍。盖宗室习俗倨傲,不惟汉士大夫不肯亲昵,即满洲亲戚,稍知贵重者,亦不肯甘为之下。”<sup>[27](P494)</sup>民人对皇族、宗室人等极为忌惮,由于分不清其真实级别和身份,凡是系黄带子者,均称他们为“王”。“国初街市之语,当时虽闲散宗室,民间亦以王呼之。”<sup>[28](P5)</sup>如此一来,更加助长了他们的嚣张气焰。

旗人被定罪之后与民人分别关押。雍正帝解释云:“旗人与民人不同。民人犯法,完结之日,即回原籍。若旗人罪案完结,仍供各项差役,并非弃置不用之人也。所以治其罪者,特欲其知所惩戒改悔耳。乃旗人一罹罪戾,即成废人,殊觉可惜。况监内拘禁者,又皆恶乱奸险之重罪人犯,一处拘禁,岂有善言相告。不但不能悔改,徒习于为恶而已。除八旗现审之罪人,及审实之死罪,照常在刑部监禁外。其审结定罪,缓决候审,及亏空官银监迫人等。著八旗各将入官房屋修筑高墙,分为三所:重犯一处,轻犯一处,犯妇一处。如此分别监禁,既可减灾病,亦无扰乱等事。包衣佐领下人等,亦照此行。”<sup>[29](P954)</sup>后来,雍正帝又说道:“朕思犯罪之旗人,非有异于犯罪之民人也。特以民人牢狱之中,俱系盗贼匪类,惯行不法之重犯。若令旗人同在一处监禁,转相煽诱,渐染恶习,将来愈难化诲悔改。故令隔别分禁,以防其煽诱勾通之渐,非欲令其宽闲自在也。”<sup>[29](P106)</sup>雍正四年(1726),九卿大臣奏称:八旗人等,“有犯军流罪者,皆应与民人一体治罪”。雍正帝对此上谕:认为此奏“甚属得宜”,并说:“王公犯法,与庶民同罪,何况满洲闲散人等。”似乎支持旗民一体治罪。但是他的话锋一转,认为旗民同罪异罚有其合理性。理由是“满洲、蒙古、汉人之生理迥别,念其发往汉人地方,较之汉人更苦”,营生更加困难。所以旗民一体治罪,“暂不准行”。<sup>[30](P127)</sup>其后,雍正帝与八旗都统、大学士人等讨论满汉统一刑律的问题,交部议时被大学士、都统等人以旗人营生之道与汉人不一样为理由予以否定。“凡违禁偷刨封禁矿砂等律,汉人发边卫充军,旗人解部枷责。朕思发遣治罪,满汉应同一

律。从前定例,将徒流等罪之旗人,改折枷责。今可否更改,与汉人划一之处?著大学士会同八旗都统及满洲、汉军之九卿,确议具奏。”<sup>[29](P606)</sup>大学士、八旗都统、九卿等遵旨议覆:“向例旗人犯军流徒罪者,俱改折枷责结案,未免轻于干犯。查满洲、蒙古,营生之道,与汉民迥异。有犯军流罪者,概行发遣,恐致难以图存。请仍照旧例,枷责完结。”<sup>[29](P719)</sup>

## 二、旗人司法特权的影响

因为有司法特权,一些旗人有恃无恐,自恃地方官不能办理旗人案件,因而骄纵,旗人犯罪更是屡见不鲜。顺治帝亲政后,曾猛烈批判旗人不法行为。“八旗旧人在任者,咆哮要挟,督抚畏忌而不敢弹劾。”<sup>[31](P117)</sup>顺治八年(1651),世祖上谕:“近闻满洲拨什库及庄头、投充人等,不守法度。罔顾尊卑,骑马直入府州县衙门,与府州县官并坐,藐视命吏,任意横行,目中既无官府,何况小民,其欺陵鱼肉,不问可知,深可痛恨。尔部即出示严行禁止,并行文各府州县。如有拨什库人等,仍前无故擅入官府衙门,及陵侮官员,欺害小民者,即擒拏解部,从重治罪。”<sup>[32](P422)</sup>

康熙年间,江苏巡抚汤斌在奏折中抨击一些不法驻防旗人,在帮船之中为非作歹,勒索民众,拖累有司:

豺狼成群,咆哮需索,先满溪壑,方行受兑。及开兑之时,则又百般刁难。或米本干燥也,而藉称潮湿;或米本洁白也,而藉称黄杂;或米本圆整也,而藉称碎小。讲扇颺,讲赠贴,有一不遂,不得起斛。及遂矣而起斛面,兑完又措通关,开帮又索花红。种种陋弊,大为有司之累。<sup>[33](P647)</sup>

康熙二十二年(1683),圣祖上谕西安将军希福:“陕西地方,甚为紧要。因尔效力行间,练习军务,特简此任。尔到西安,须严束兵丁,加意操演,不得骚扰百姓。督抚布按,俱封疆重臣、地方大吏。乃有驻防防御等官,公然骑马入伊衙门,平行抗礼者,大失体统。倘知县等官,与尔将军、副都统平行,尔等之意若何?近见浙江、福建将军、副都统、督抚,彼此不睦,题请坐见礼仪,岂不负朕视文武一体之意乎?”<sup>[20](P107~P108)</sup>有时,旗人甚至凭借自己的特权,随意杀人越货。康熙帝也意识到:“朕初亲政时,满洲无有斗殴,持刀杀人之事。”旗人杀人,“一年之内最多不过一二件而已”<sup>[20](P1021)</sup>。但是,旗人杀人之事愈来愈多。康熙三十七年(1698),圣祖上谕大学士:“今此风日甚,可见习俗浸薄必使还淳归厚,斯为善

耳!”<sup>[31](P223)</sup>康熙朝中晚期,“满洲杀人之事渐多,五年前至每月七八件”<sup>[20](P233)</sup>。三等侍卫毕里克殴打民人,几乎致死。甘汝来将其逮捕,结果刑部议处,将甘汝来免职。幸好圣祖明察秋毫,免除甘汝来之罪。“旗丁例不得行笞,汝来请以柳梃约束。三等侍卫毕里克调鹰至涑水,居民家,仆捶民几毙,诉于汝来。毕里克率其仆哄于县庭,汝来逮毕里克,械其仆于狱。事闻,下刑部议,夺汝来职,毕里克罚俸。圣祖命夺毕里克职,汝来无罪。”<sup>[34](P1640)</sup>

这种情况在雍正朝,并没有得到根本扭转。“畿甸之内,旗民杂处,向日所在旗人暴横,小民受累。地方官虽知之,莫敢谁何,朕所念悉。”雍正帝登基伊始,力图消除旗民矛盾,他要求地方官敢于担当,不偏不倚,“不必避忌旗汉冰炭之形迹,不可畏惧王公勋戚之评论,即皇庄内有扰害地方者,毋得姑容,皆密奏以闻”<sup>[31](P811)</sup>。魏定国号称:“海不波,旱必雨,浮粮捐,盗贼窜,野无停柩,寺无少尼。”但是,面对八旗权贵,他还是心有忌惮。“尝过市,有旗厮强勾,毁器拆屋,拘之不服。”原来此人乃固山之子,“公怒,命缚舆后,吾将诉于将军。舆夫疾弛牵烈日中。公肃宾谒庙,故紆其道”。固山子难以忍受其苦,叩头曰:“愿受公责,毋诉将军。”魏定国见其认罪,不敢深究而杖责家奴,草草了事。“公子安可责哉!且公子世家知礼义,当不尔,必家奴教之耳!”<sup>[35](P763)</sup>乾隆年间,旗人骚扰地方的事件屡有发生。乾隆十三年(1748),张广泗奏称:“伊族叔张钰及族弟张广涛,素不安静,历经奏明惩治。今又陆续俱至陕西,向地方官索借盘费,业经咨明巡抚陈宏谋,差押递解至京收审,其失察之咎,请旨交部议处。并请敕下各省督抚。嗣后,旗人出外有滋事者,悉照汉人之例,一体治罪等语。官员亲族子弟,人数众多,不安本分之徒,潜行出外,影射招摇,亦所恒有。即各省督抚,亦不能保其亲族之必无是事。况张广泗身在行间,岂能豫料张钰等之妄出索借,张广泗毋庸交部议处。至旗人出外滋事,原听直省督抚查究,久有定例,现在遵行。”<sup>[24](P294~P295)</sup>一些旗人高层认为,由于旗人拥有法律特权,他们不仅不能保卫人民,相反还危害地方。乾隆二十四年(1759),将军三经保被清廷派往广州驻防。“时旗、民同城,市中往往有争斗之事,旗员即护庇己兵。”三经保认为:“此非八旗之福也。于倚寄居于此,结怨既深,后患必大,且非兵以卫民意也。”<sup>[36](P484)</sup>即使在京城,旗人不法行为也并不少见。有些旗人借着灾害发国难财,当朝廷“截漕賑借”之时,“旗丁奸黠,作伪、换沙、灌水,无所不至”。

乾隆十五年(1750)、十六年(1751),各属所领到漕粮皆为不堪之米,“各县不肯兑”。监兑者一方面苦苦劝说、哀求各县百姓,另一面薄责旗丁,此事才得以了结。<sup>[37](P262)</sup>

各地驻防八旗都筑有高大的驻防城,八旗兵丁及其家属居住其内,驻防城成为一些不法旗人庇护之所。道光、咸丰年间,驻防太原八旗士兵“窝盗为匪”,肆无忌惮。汉人称“满城为梁山泊,而地方官莫敢谁何!”道光十八年(1838),旗人深夜闯入阳曲县民人所居大街,为临街栅栏所阻。守栅更役不肯打开栅门,因为早在康熙十二年(1673)就有定例:“官员无故夜行,罚俸一个月。街道栅栏不行关闭,值宿拨什库、兵丁缺少,不支更次……值宿步军校、值巡步军副尉,俱罚俸一个月,拨什库鞭三十,兵丁鞭二十七。”<sup>[19](P4074~4075)</sup>故而,更役不开栅门为法规所定。但是八旗兵丁恣意妄为,我行我素,用砖石将守栅役人多处打伤。阳曲县令与理事通判会审,理事通判偏袒旗兵。“县中不能平,未敢争也,从此满兵益顾忌”。某日,阳曲李县令微服查夜,身边仅带仆从一名。见一店内有火光,令仆从进入查看。突然冒出八旗士兵数人,不由分说,对李县令拳打脚踢。李县令大呼:“我乃阳曲县也!”但旗人假装不知,反而污蔑道:“此二人欲入店强奸!”第二天,城守尉出面调停事端。“李令深知满营骄悍,不敢追究。”<sup>[38](P38)</sup>即使在清末,驻防旗人也经常欺压汉人。广州旗下街,一般汉人都敬而远之,不敢随便接近。<sup>[39](P278)</sup>在福州,汉人路过旗下街时不许坐轿子。即便是大婚花轿经过,新娘子都必须下轿行走。<sup>[40](P159)</sup>

针对旗民在司法上享有特权的现象,一些旗人也表示不公平。礼亲王昭槤便指出:“若执法者罔顾情面,明其劝惩,善良者为之助衣食,不肖者严夏楚,其实有干犯名义者,即立斃之刑杖,则骄悍之风自熄,又岂真难化导者哉?”<sup>[27](P495)</sup>清末留日旗人乌泽声曾抨击道:“刑罚上论,汉人以民籍,故裁判之权统之于有司。满人以军籍,故审讯之权归之于都统。汉人违国法其罚也重,旗人犯国法其责也轻。”<sup>[41](P18)</sup>端方也认为,相对于民人而言,清廷对旗人的量刑过轻。“刑律在天下至公且平者也。划一之谓公,不偏之谓平。然律载旗人犯笞杖罪,照数鞭责,军流徒免发遣,分别枷号。徒一年枷号二十日,每等递加五日,军罪亦如之,至重者不过九十日。”<sup>[42](P915)</sup>

### 三、结语

清廷通过壮大八旗统治集团以羽翼政权的统治

方式,通过强制执行八旗本位主义政策、法令、制度来扭曲政治、经济、文化资源的分配,使八旗集团获得极大的优势、特权和利益。清朝皇帝们十分清醒地认识到,八旗子弟对旗人身份或者八旗制度的认同系由上而下、由外而内的,要想维持和强化这种认同状态,必须有源源不断的资源、利益进行倾斜和投入。如果资源投入被削弱或者难以以为继,仅仅依靠外部强制力量建立起来的自我认同就会减弱甚至消失。八旗制度使得旗人在司法方面引人注目,在清朝社会内享有独特的权利和地位,使旗人产生与众不同的优越感,民人也感觉旗人与自己完全不一样!清廷用强化异质边缘的方法,来强调八旗之间的同质性,以达到增强旗人之间凝聚力和彼此认同的目的,更好地维护他们所拥有的共同资源和特权地位。

#### 参考文献:

- [1]汪晖.现代中国思想的兴起[M].北京:三联书店,2004.
- [2]瞿同祖.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[M].北京:中华书局,2009.
- [3](俄)尼·维·鲍戈亚夫连斯基.长城外的中国西部地区[M].新疆大学外语系俄语教研室,译.北京:商务印书馆,1980.
- [4]陈垣.陈垣全集(第1册)[M].合肥:安徽大学出版社,2009.
- [5]胡祥雨.清代法律的常规化:族群与等级[M].北京: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,2016.
- [6]张廷玉.清太祖努尔哈赤实录[M].台北:文海出版社,1983.
- [7]清太宗实录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85.
- [8]赵尔巽.清史稿[M].北京:中华书局,2010.
- [9]潘喆,孙方明,李鸿彬.清入关前史料选辑(第2辑)[M].北京: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,1989.
- [10]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.满文老档[M].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,译.北京:中华书局,1990.
- [11]王鍾翰.清史列传[M].北京:中华书局,2005.
- [12]阿桂,等.盛京通志[M].沈阳:辽海出版社,1997.
- [13]金毓黻.奉天通志[M].沈阳:辽海出版社,2003.
- [14]小横香室主人.清朝野史大观[M].石家庄:河北人民出版社,1997.
- [15]福格.听雨丛谈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97.
- [16]萧爽.永宪录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97.
- [17]史惇.拗余杂记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59.
- [18]刘体智.异辞录[M].北京:中华书局,2007.
- [19]伊桑阿,等.大清会典(康熙朝)[M].台北:文海出版社,1993.
- [20]清圣祖实录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85.
- [21]田涛,郑秦.大清律例[M].北京:法律出版社,1999.
- [22]Mark C. Elliott. The manchu way: The eight banners and ethnic ident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[M]. California: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, 2001.
- [23]托津,等.钦定大清会典事例(嘉庆朝)[M].台北:文海出版社,1992.
- [24]清高宗实录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85.
- [25]杨钟羲.雪桥诗话余集[M].北京:人民文学出版社,2011.
- [26]常书红.辛亥革命前后的满族研究——以满汉关系为中心[M].北京: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,2011.
- [27]昭梿.啸亭续录[M].北京:中华书局,2006.
- [28]奕庚.佳梦轩丛著[M].北京:北京古籍出版社,1994.
- [29]清世宗实录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85.
- [30]允禄,等.世宗宪皇帝上谕八旗(雍正四年十月十六日)[A].文渊阁四库全书(第413册)[C].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3.
- [31]赵之恒,等.大清十朝圣训[M].北京:北京燕山出版社,1998.
- [32]清世祖实录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85.
- [33]汤斌.汤斌集[M].北京:中州古籍出版社,2003.
- [34]杨钟羲.雪桥诗话三集[M].北京:人民文学出版社,2011.
- [35]钱仪吉.碑传集[M].北京:中华书局,2008.
- [36]马协弟,陆玉华.驻粤八旗志[M].沈阳:辽宁大学出版社,1992.
- [37]黄可润.畿辅见闻录[M].北京:北京出版社,2018.
- [38]张集馨.道咸宦海见闻录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99.
- [39]温雄飞.我在檀香山同盟会和《自由新报》工作的回忆[A].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.辛亥革命回忆录(第8辑)[C].北京:中国文史出版社,2012.
- [40]林希.试论清代福州八旗驻防及其历史作用[J].福建论坛·社科教育版,2006(专刊).
- [41]乌泽声.论开国会之利[N].大同报,1907(4).
- [42]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.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(下册)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79.

责任编辑 刘春丽 E-mail:157476703@qq.com